

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中达安

公告编号：2024-027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00381 号），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6,384.4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7,486,161.43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为积极回报股东，使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董事会拟以总股本 136,3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3,22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